

摘要：銀行接受委託作業服務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94/08/11

發文文號：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575 號

主旨：為保障客戶權益及加強金融監理，銀行接受與其具隸屬關係子銀行、海外分行、海外聯行或其他銀行同業等之委託，處理與銀行業務相關之作業服務，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各會員機構。

說明：一、銀行接受委託作業之範圍應為營業執照已登載、合法得經營業務項目相關之作業服務，其對象包括與銀行具隸屬關係之子銀行、海外分行、海外聯行、或銀行同業。至於國內同一銀行法人不同分行間之委託，視為同一銀行間之分工，尚非屬本案接受委託作業之範圍。

二、銀行接受委託作業，應檢附下列書件函報本會備查：

（一）董（理）事會決議錄或授權人員出具之同意函（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可由總行授權人員出具同意函）

（二）若涉及海外之委託作業，出具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函，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合法性之相關文件（含客戶資訊保密）。

（三）作業計畫書：

1. 接受委託事項及範圍

2. 作業方式及流程

3. 風險管理

4. 內部控制原則

5. 安全控管

6. 客戶權益保障原則：含客戶資訊保密、防火牆之設置（接受委託處理之相關文件、客戶資料等應與銀行之文件區隔）

7. 負責本作業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8.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三、銀行接受委託作業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銀行接受委託作業，應確保對該項作業之控管，善盡受託機構之責任。

（二）銀行接受委託作業所生之收益，應確實反映於其財務報表項下。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併請轉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

相關法條：銀行法 第 45 條（94/05/18）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4 年 10 月號 第 113-114 頁

摘要：「銀行接受委託作業」之適用範圍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94/12/01

發文文號：金管銀（五）字第 0940032663 號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修訂「銀行接受委託作業」之適用範圍或明確訂定適用之項目，俾便遵循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銀行。

說明：一、復貴會 94 年 11 月 7 日全授字第 3384 號函。
二、有關前揭規定之適用範圍，係以該作業是否屬委託銀行一經常性且整體性委託之型態予以認定，如該作業僅基於區域連繫方便而為個案之委託，則為一般商業事務委託之性質，非屬本項規定之範圍。
三、另來文說明舉例之「代為徵信作業」應考量其實質作業方式，如受託銀行是否可能因此協助查詢聯徵中心之資料（例如該被查詢對象亦為受託銀行之客戶），及將該等資料透露予委託銀行，因此等行為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爰受託銀行於受理作業時應注意其合法性及妥適性。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銀行局

相關法條：銀行法 第 45 條 (94/05/18)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5 年 2 月號 第 117 頁

摘要：有關 94 年 8 月 11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575 號函規定適用範圍相關說明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96/01/23

發文文號：金管銀（五）字第 09685000680 號

主旨：本會 94 年 8 月 11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575 號函規定適用之範圍，不包括銀行（含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其具隸屬關係子銀行、海外分行、海外聯行或其他銀行同業等之委託，處理或核准其客戶之開戶申請（含客戶開戶證件之確認與對保事項）、收取存款，及代客戶填寫或轉送存款開戶申請表格，請查照轉知。

說明：一、邇來迭有本國銀行誤解本會 94 年 8 月 11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575 號函有關銀行接受委託作業服務規定，並向本會申請接受委託辦理海外分行之客戶開戶證件之確認與對保情事，經查與本會 93 年 11 月 30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35000564 號令規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第四點意旨不符。

二、前揭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得代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處理或核准其客戶之開戶申請、收取存款，且不得代客戶填寫或轉送存款開戶申請表格，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國民待遇原則，本國銀行國內分支機構亦不得代其海外分支機構客戶處理上述存款作業服務相關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第一組至第六組）

相關法條：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 第 4 條（93/11/30）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6 年 3 月號 第 109 頁